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3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新增十亿元贷款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二 O 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拟在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总额 10 亿元额度内,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办理黄金租赁业务。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2)借款期限:1 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向上游采购原材料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深圳东方金钰拟用其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地王大厦商业裙楼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④赵兴龙、赵宁个人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2)借款期限:1 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办理黄金租赁业务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用其名下的位于苏州市人民路 148 号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④赵兴龙、赵宁个人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用其名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地王大厦商铺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作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在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总额 10 亿元额度内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办理黄金租赁业务。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用其名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地王大厦商业裙楼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二 O 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9.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翡翠、黄金等原材料和产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7 亿元

2、借款期限:1 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采购翡翠、黄金等原材料和产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68,4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②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拥有的价值 5000 万元黄金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③赵兴龙个人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 5000 万元黄金存货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作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总额,期限 1 年,用于采购翡翠、黄金等原材料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用其合法拥有的价值 5000 万元黄金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 《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3 亿元黄金租借和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 拟在授信额度内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2、借款期限:3 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拟用其名下的泰丽宫 A、B 栋(房产证号为 200516340)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其名下的位于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商品住宅用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深圳东方金钰拟用其拥有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7 亿元的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⑥赵兴龙、赵宁个人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不低于 17 亿元的存货为向建设银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作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用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 17 亿元的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向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2、借款期限:2 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按年支付借款利息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徐州专营店地址及变更徐州地王大厦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徐州专营店项目,该项目涉及收购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并持有的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东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 总建筑面积 1568.13 平方米。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华东翡翠交易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东方金钰华东珠宝交易中心项目, 该项目涉及收购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东侧地王大厦第二层、第三层商铺,总建筑面积 5817.67 平方米。

目前,购置徐州地王大厦一、二、三层商铺的全部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并办理房产证至深圳东方金钰名下。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作如下修改:

1、东方金钰徐州专营店项目地址变更,新址为徐州市迎宾大道和昆仑大道交汇处的淮海文博园内,面积 9108.56 平方米,经营场所为租赁。

2、华东翡翠交易中心仍开设在徐州地王大厦第一层部分商铺,第一层剩余部分商铺及第二、三层用于出租,收取租金。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2013-40 号)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3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5 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反担保情况: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赵兴龙个人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在 2013 年度新增贷款总额 10 亿元额度内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办理黄金租赁业务。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兴龙先生、赵宁先生拟为上述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另外深圳东方金钰拟用其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地王大厦商业裙楼商铺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拟用其名下的位于苏州市人民路 148 号土地及房产为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二 O 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51.48 亿元,负债合计 43.52 亿元,净资产 7.96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外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由赵兴龙个人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7.17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3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在授信额度内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兴龙先生、赵宁先生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拟用其名下的泰丽宫 A、B 栋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其名下的位于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商品住宅用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东方金钰拟用其拥有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7 亿元的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51.48 亿元,负债合计 43.52 亿元,净资产 7.96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设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7.17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4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公司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机器设备	6-10	6-10
电子设备	5-6	5-6
运输设备	10	10
其他设备	10	1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 1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 14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一幢部分出租部分自营的房产,折旧年限则部分为 30 年,另一部分为 20 年,存在不合理之处,另外财务上亦难以确定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折旧年限进行合理调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能合理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与会董事、监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4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 5000 万元黄金存货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作抵押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不低于 17 亿元的存货为向建设银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作抵押担保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 2013-36 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3 年 12 月 24-25 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联系人: 刘雅清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3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9 日 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东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7、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733,650 股,第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190,417,492 股。其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31,957,2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第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的股东 《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190,417,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7%,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7%。

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956,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 《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31,942,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90,402,7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90,402,7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因筹划重大事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在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11 月 6 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锂电池生产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就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现金收购的事宜进行了深入的洽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调查等工作。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11 月 6 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 因交易相关各方对重组事项的部分重要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重组事项以及重大现金收购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成功深表遗憾, 同时也对因此事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厚爱。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12 月 7 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海新能源"》在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签署了编号为:新能源 20131207001 的 《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3 年 12 月 7 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 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11,880 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

4、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 11,880 万元 (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1)、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金额的 20%定金,即 2376 万元,卖方收到以上款项后,合同生效。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2)、所付款项 (电汇、银行承兑) 按买方要求结付。

6、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全部设备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买方工厂指定地点,卖方负责货物到买方工厂指定位置, 运费由卖方承担。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8、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9、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

(2)、由于买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3)、如由于卖方原因,货物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合同 《验收标准》中的要求,视此批货物不合格。

(4)、如果任何一批货物的出厂试验显示未满保证值而且如果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 1 个月,未经改善货物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并不被买方接受时,买方有权停止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货物,如果此货物未能达到保证值但可以接受时,货物的价格将按规定给予降价处理。

(5)、非因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 (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6)、产品达不到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或买方要求的,卖方负责调换至合格,并支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 (买卖双方确认),若给买方造成实际损失,仍需赔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70500000000632),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东营市广饶县开发区 8 号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刘福海。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半导体外延、芯片、铜、无氧铜杆、铝锭、铝制品的销售;LED 系列产品研发、安装及施工。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大海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硅片的研发与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金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至今,大海新能源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系列产品的产销规模,将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 《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3 年 12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12-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11-11 至 2013-12-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 (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